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孟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548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85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前後書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111668570A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668570A_doc4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11668570A_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2月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8570號公告「預
立醫療決定書」之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前後書表各
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請惠予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
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
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
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